

清华大学

法理学

一、准备要领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最具有理论性的学科，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它对于拓展法科学生视野、训练法律思维以及指导部门法适用都起着重要作用。正因为法理学的这种学科特征和地位，所以它时常呈现出高度的理论性和抽象性，对于一般人而言往往是深不可测，大部分考生在复习时往往感觉痛苦万分，乃至不知从何下手。确实，法理学是一门外延非常宽泛的学科，要复习好法理学，最理想的情况是考生在复习之前已经具备了较深厚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功底，但对大部分同学来说这往往是过高的要求。但是，在前期的准备阶段，如果能够广泛地涉猎各个学科书籍，如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哲学等，对于在攻坚阶段高效率地复习好法理学，还是有很大帮助的。尤其重要的是，思想史一类的读本需要高度重视，因为了解一个学科如果直接都该学科顶尖人物的原著，大部分考生都会感觉力不从心，但如果从经典的思想史读本切入，则可以对某学科的思想史脉络有一个很好的厘清。因此，推荐大家在前期准备阶段，可以适当地读读政治哲学史、社会学思想史、西方哲学史一类的读本。

在最后数月的攻坚阶段，对其他学科的书自是无暇关注。这时最重要的是选择一本好的教材。清华法学院不指定复习教材，因此考生自主选择的空间很大。目前国内的法理学教材早已是汗牛充栋，其中亦不乏上乘之作。考虑到各个同学都有自己的思维习惯、理论偏好，因此可以在高教版《法理学》、舒国滢教授北大版《法理学导论》以及周永坤或高其才教授各自独自编写《法理学》等教材中选择自己喜欢的一本做为核心教材，其他教材则可作为参考。另外法理学从其本质而言，是一门“西学”，思考法理学问题，不能脱离西方思想史的语境，因此西方法律思想史的读本亦需涉猎。国人编的教材，如谷春德或者严存生教授主编的《西方法律思想史》可作为基本的读本予以参考。国外学者的作品，其思想性大概更胜一筹，如凯利《西方法律思想简史》、韦恩·莫里森《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和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若时间紧，则可只读此书的第一部分）等均值得一读。

本科目的命题人往往是高鸿钧、许章润、高其才等三位教授，今年这几位教授的命题可能性依然很大。因此，高、许等人的著作、论文，尤其是最近一两年的作品，以及他们所关注的西方学者、流派，均需重点阅读。

二、考试趋势

从历年的命题状况来看，清华法理学的命题倾向总体而言是比较模糊的，几乎各章节知识点都在考卷中都有所反映，很难发现所谓“重点”与“热点”，可见命题人之意旨重在考察学生的整体知识功底，而非考察所谓前沿理论。因此，复习清华法理，很难“讨巧”，扎扎实实地积累，或许是最重要的。不过，概而言之，“法的本体”作为传统法理学的核心部分，考试必会有所涉及。此部分内容因国内法理学界基本已形成共识，因此认真阅读教材文字即可。又因清华法理学学科的整体倾向在于

利用其他学科（尤其是社会理论、政治哲学）中的理论来分析和解决法学问题，因此“法与社会”亦值得关注。在复习“法与社会”此一部分时，若能对西方社会学思想史上各理论流派、知名学者的观点、理论有所掌握，则对复习效果、答题思路必会有所帮助。因此，如果时间较为充裕，社会学思想史的书籍可以适当涉猎，而高鸿钧、马剑银二人主编之《社会理论之法：解析与评读》则是必读书籍。

广大考生在复习清华法理时，最普遍、最直观的一个感觉便是“清华法理难”。确实，清华法理学试题的难度大大超过了其他法学院招生考试中的法理学试题难度。07 年命题时，由于受到上级政策的压力，清华法学院取消了“法理+专业”的单科考试模式，而代之以两门综合卷的考试模式，法理学试题的分值降至 40 分，难度亦大幅下降。但 08 年试题又回归到了以往的单科模式，因此法理学的难度必然也将有所回升，估计难度将与 05、06 年试题持平。但仅仅难度大并不值得考生恐慌，因为难度大是对全体考生（包括报考法理学专业的考生）而言的，因此如果即便最终结果是低分，但由于是普遍的低分，也不会造成过多的不公平现象。如果众多考生的法理学成绩不及格，以致于若将法理学科目的分数线定在 90 分将造成上线人数不够的后果，那么法学院必然会考虑降低分数线，如去年法学院就将两门综合卷的分数线定为 80 分。况且若在法理学复习中投入了足够的精力，有自信的考生也无需为“难度大”感到忧虑了。毕竟，实力才是最重要的。

三、答题技巧

法理学科目的答题略不同于部门法科目的答题，对于部门法而言，往往是有严格的评分规则，答准了命题人所需的知识点就能得分。而对于回答法理学试题而言，考生的自由度往往显得更大，选择自己熟悉、欣赏的一个理论资源，用自己的语言回答试卷所提问题，言之成理者，即可得分。若能适当引用思想史上名家的语言，则更是锦上添花。但这并不意味着答题时可以完全天马行空，也不意味着答案可变成“西方思想家警句汇编”，试题的主旨——亦即命题人究竟在问什么——是首先需要弄清的，而若能知晓命题人究竟希望你答什么，则更是能做到“对症下药”，从而获得高分。在对试题的把握不是很透彻，且对相关理论并非很熟悉的情况下，最好采取保守策略，亦即仅回答课本上的内容，以免贻笑大方。

对于法理学试题的回答，兹举一例：

以“权利”、“程序”、“规则”、“选择”、“沟通”为关键词写一篇不少于八百字的短文。

（2006 年论述题）

大部分考生（尤其非法理学专业的考生）在初见此题时都会猛然一愣，因为他们没有料想到试卷中会出现如此“罕见”的考题。这些词汇虽是考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的常见词，但如此放置在一处，并要求在一篇八百字的短文中将这些概念联系起来，则无疑让考生产生了强烈的陌生感。强烈的陌生感导致强烈的恐慌感，强烈的恐慌感导致考生思维混乱，以致不知何以下手答题。其实，考生对这类题目大可不必恐慌，因为凡是“怪异”的题目就越有其产生的特殊原因，就越容易猜出该题出自何人之手。相反，越是平常的题目则越难猜出该题的命题者是何人。只要是对清华法理学各位导师的研究倾向有一定程度了解的考生，便可很快发现“程序”、“沟通”这些词汇正是高鸿钧教授所研究的德国学者哈贝马斯理论中的常用词汇。对这一点有了认识，则答题思路就非常明朗了，因为考生已经知道了“谁是命题人”、“命题人在问什么”以及“命题人希望你答什么”这几个问题的答案。而单纯就回答此题而言，也并不需要考生去阅读哈氏艰深晦涩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实际上，只要熟悉了高教授《法范式与法合法性——哈贝马斯法现代性理论评析》一文内容就可以很好地答题了。

所以, 看见陌生的试题, 首先不要恐慌, 而是要相信自己在复习过程中所积累的“知识库”中已经积累了此问题的答案了, 进而仔细身体, 追寻题目中的“蛛丝马迹”, 以期在自己的“知识库”中寻找与该“蛛丝马迹”相符的内容, 最终做到“投其所好”、“对症下药”, 这样再可怕的试题也将迎刃而解。关键是冷静, 其次还有自信, 而这种自信则来源于自己平时的勤奋积累。能达到这些要求, 清华法学院的大门就已经在向你敞开了。

四、近三年法理学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4 年占分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法的本体	法的概念		40	25
	法的价值	10		35
	法的要素		15	
	法的渊源与分类	15	2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0
	法的效力	10		
	法律关系			
	法律责任	15		15
法的运行	立法			30
	执法与司法			
	守法与违法		25	
	法律监督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0	10	15
法的演进	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传统			
	法的现代化			
	法治理论	30	10	
法与社会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10	10	
	法与经济			
	法与政治			
	法与道德	30	15	
	法与宗教			
	法与人权			
总计占分		150	150	150

清华大学

民法

一、准备要领

清华法学院 2008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与往年相比有很大的改革,但无论哪种考察方式,民法都是重点复习的对象。每一个不同的学科都会有一些自己的特点,民法也不例外。所以在复习的时候,如果对民法的特点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可能就会相对比较轻松一些。民法大致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系性较强: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部门法,发展到今天相对那些较新兴的部门法(如经济法)而言,其理论已经具有相当的完备性与体系性,复习的时候不会像经济法那样给人一种庞杂凌乱之感。在复习各个部分一定要把握其理论的内在关联,必须把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理解透彻,否则如果只是强迫性的记忆一些点的话对付那些比较灵活的题目肯定是不够的(尤其是案例分析题,清华的案例分析一般都具有相当的灵活性)。

2. 真题重复率较高:历年真题是把握书中重点知识、更好的掌握出题形式、培养临场答题的最有利工具,而且清华民法真题的重复率是比较高的,如:著作权的内容就在 2004 年考过以后,2007 年又一次以同样的题型出现,

3. 内容丰富:民法是非常博大精深的一门学科,它的内容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婚姻、亲属、继承和知识产权多个子部门。知识点众多,所以建议大家在复习的时候能养成一个做笔记的习惯,把重要的知识点提取出来,进行归纳总结。在最后复习的时候以笔记为主就可以了,否则还是把好几千页的书从头翻一遍的话既浪费时间而且效果也不会很好。

清华考研是不指定参考书目的,但以往年的经验民法科目最基本的教材类书目一般有以下几本:民法原论(马俊驹、余延满著,法律出版社);民法总论(梁慧星著,法律出版社);合同法(崔建远主编,法律出版社);合同法总论(韩世远著,法律出版社);物权法(梁慧星、陈华彬著,法律出版社);知识产权法(刘春田著,法律出版社);此外,如果有时间的话强烈推荐王泽鉴老师的天龙八部(民法学说和判例研究)。在商法方面,由于商法的考试今年已经只放在复试阶段进行考察了,而且题目相对简单,百分之六七十都集中在公司法部分,重点看王保树老师的那本《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然后是施天涛老师的《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二、命题趋势

清华法学院研究生考试专业课题目的难度相比其他众多院校来说是较难的,但并不是要求每一个理论问题都需要掌握得很深入,最重要的还是基础知识一定要牢固。只有掌握了基础才能在面对各种题目(有些甚至是在复习的时候根本没见过的知识点)时游刃有余,无论题目怎么偏都能说出个一二三来。所以把基本的教材吃透是最关键的。任何一个学校的考研题都是以基础题为主的。此外,复习的时候一定要重视历年真题,清华的真题重复率还算是比较高的。在仔细分析真题后会发现很多地方重点是比较集中的。比如:继承法中常考的一般是遗嘱继承和遗赠,以及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等一些显而易见的重点;知识产权部分的考题也是比较简单和基础的,基本上都是本科学习过程中老师强调的内容,大家对那些比较偏的内容就不必花时间去看了;婚姻和收养甚少涉及。从历年真题的分值分布

来看,重点集中在民法总则、物权法和合同法总论部分。在掌握书本知识的基础上有时间应该多看看清华老师的论文,民法尤其要看一下崔建远老师和韩世远老师的论文,有好些题目就是针对他们的某一篇论文而设计的。

三、答题技巧

答题一般应根据分值来确定所应回答的内容,一般名词解释回答的相对简单,将最基本的概念和特征写上就差不多了,问答题就应分析一下。重点是论述题和案例分析以及发条分析题,这三类题型一般综合性很强,能比较真实地反映学生的理论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下面具体析之:

1. 名词解释的答题方法

名词解释在 2007 年以前每年的试卷中都有出现。这类考题考察的是最基本的知识,不像论述那样综合性很强,往往容易得分但是较细,这样就要求在看书的时候特别的细心,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学会抓重点,同时将概念与其特征结合起来理解,相似的概念比较理解。作答此种题时首先要注意把整个概念的内涵、外延都回答清楚,还要注意对基本特征的分析。其次要注意简明扼要,概念题一定要击中要害,不要废话连篇,一般来讲只要基本定义正确,再适当展开就行了。

2. 简答题的答题方法:

此类题首先要根据提问将各个要点列清楚,然后在此基础上,加上相关内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多写,在答上基本观点和知识的基础上又要有自己一定的观点,以突出新意,从而脱颖而出,虽说简答题也主要考记忆力,可也不像平时一般知识堆积,应该在理解的基础上,再加上一点自己的东西,同时要注意调理和层次性,最好分条陈述,力求避免一段式陈述,否则会显得层次不明逻辑不清有碍阅卷老师找得分点。

3. 论述题答题方法:

答此类题时要注意合理分配时间,层次分明,全面而又有重点,更要注意自己的理解和观点,而且还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大概可以分为这么三个步骤:首先,将书本上直接切题的知识点列清除;其次,将与之相关的学术上争论的不同学说都有哪些打出来;最后,对各种学说进行评价,写上自己的观点和理由。如果不是学术上有争论的问题,就应该将与该题的有关的一些知识点写一些,然后作较深入的理论分析。这类考题易考察一个考生的知识掌握程度,理论水平,以及解决分析问题的能力。论述题涉及面较大,往往跨章节,这类题要求考生在平时复习时要善于总结归纳,这样可以提高归纳分析能力,在重点放在书本的基础上适当展开,予以有理有据的分析,同时要理论联系实际,多角度的,全面而又有重点地阐述所给出的命题,之所以叫论述题,就是因为有论和述的结合,要求我们在述的基础上论。

4. 案例分析的答题方法:

清华民法的案例分题相对来说是综合性很强的,法律关系和复杂或者读完整个案例后不知该如何下手,此时一定要保持平和的心态,仔细进行分析。这类型的题目旨在考察理论联系实际、具体分析解决案例的能力,要对相关的知识掌握十分透彻,而且对案情也要能够准确把握。

- (1) 先把握案情,弄清楚基本事实和证据有哪些。
- (2) 根据案例事实分析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3) 根据问题, 找准知识点, 对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和解答。

最后, 由于研究生考试每一场都是三个小时, 所以大家答题的时候一定要分配好时间。在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尽量多写点东西。建议大家根据题目的分值控制时间, 因为 180 分钟做 150 的题, 差不多每一分的题对应一分钟时间, 然后剩下的时间可以留到论述和案例分析或者回过头来看看前面的题还有没有落掉的知识点可以及时补上去。

四、近三年民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总 则	民法概述	10		
	民事法律关系	6、10		
	自然人	10	3	8
	法人	10	10	
	合伙			
	物与有价证券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10		8
	代理	10	10	
	诉讼时效与期限			
物 权	物权概述		10	8
	所有权	6		
	共有			
	用益物权	20、20	3	
	担保物权			
	占有			
债	债的概述		3	
	债的履行			
	债的保全和担保		25	
	债的移转和消灭		3	
	合同概述			
	合同的订立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0	2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责任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提供劳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8
	侵权行为		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概述		10	

	著作权	6		8
	专利权	6		
	商 标 权			
亲属继承	婚姻、家庭		20	
	继 承	10	3、10	
总计配分		150	150	50

备注： 将人身权归入自然人部分，其中有些题目因为综合性较强，虽已单独归入某一具体项下但涉及其他部分如：2005 年问答题第六题：法人的人格权（归入法人但涉及人格权的内容在自然人部分），还有一些无法归类，如： 2006 年问答题第七题：民事权利的保护。

其中 3、6 分的为名词解释；8、10 分的为问答题；20 分的为论述题；18、25 分的为案例分析。

清华大学

刑法

一、准备要领

刑法与其它科目相比,体系比较完整,适合大家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复习。犯罪论、刑罚论和刑法各论,按照这个顺序逐步展开,这是一贯的刑法教科书体系,同时大家也应当按照这个套路来安排自己的复习计划。现在普遍比较认同的一点就是考研的复习没有什么诀窍可言,现在选择考研的同学越来越多,但是学校的招生计划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却没有较大的变化。所以,大家应当有这样一个心理准备,竞争还是比较激烈的。现在,对于08年考研的同学来说,基本上已经进入了考研最为艰难的冲刺阶段。经过前面几个月的复习,在寒冷的十二月,相信大多数同学体力、精力都开始严重透支了。如何把握剩下的时间,对于考试的成败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建议大家在接下来的时间里,能够规律自己的日常生活,注意休息,最好抽出点时间来进行体育锻炼,不要以为快考试了就开始玩命。现在对刑法的复习,应当存有统筹的意识,渐渐梳理各个知识点,形成大体的脉络。经过前两、三轮的复习,大家可能对刑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有了比较好的了解。但是,我相信大部分同学还是有一点比较糊涂的感觉,合上课本之后就不知道自己看了些什么。这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其实,现在大家对于大多数的知识点已经有了比较好的把握,但是它们只是零散地被记忆下来而已,对于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有自信。现在缺乏的只是安排时间进行系统的梳理,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人曾经建议的方法就是快速地把教科书多翻几遍,不要留恋细节,据说效果还可以,大家可以试一下。至于说做那种针对知识点进行梳理的书面笔记,个人感觉非常消耗时间,而且效果好像不太显著。

清华大学法学院没有指定教材,我当初选择的是张明楷教授的《刑法学》,现在已经出第三版了,个人感觉挺不错的,用来准备考研也比较合适。本书第三版的犯罪论体系采用了比较纯正的日本通说的体系,区别于中国现在的四要件理论和第二版的三要件理论。本书通篇坚持刑法客观主义与结果无价值论的基本立场,这种思想一以贯之,前后关联,大家复习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这一点。最近几年的试题好像是本院三位教授合出的,在具体观点上,三位老师的差别也不是本质性的,这点,大家大可放心。周光权教授的刑法教科书在本文写作的时候还没有上架,大家可以留意一下,有机会的话最好能看一下。黎宏教授也写有一些刑法教科书,不过好像是给研究生用的。其他的本院老师写的书应当作为辅助资料多了解一些,是没有坏处的。初试的时候不太推荐大家看论文,论文数量太多,而且也没太有必要;复试的时候可以多搜集一点来看看。

二、命题趋势

近几年的出题,最明显的感觉就是案例题的比重大,而且所占的分值明显比较高。因为老师在出题的时候尽可能要保证总论和各论的分数平衡,那么,最佳选择就是案例分析,案例题是把总论和各论完美结合的出题方式,对于同学们的综合能力也是比较大的考验。刑法总归来说是比较实用的一门学科,刑法理论也是要用来解决实际问题的。但是,我不建议大家平时复习的时候扎在案例堆里,因为你就是看了再多的案例,考试也肯定不会考。案例题出题的目的在于考察大家的基础理论和对基本法条的掌握,而不是考查你看了多少偏题、怪题。在大家的平时复习中,案例可以看一些,但只能是

作为辅助的材料,来检验大家的理论水平和刑法思维,这样,上了考场才能游刃有余。看书的时候,大家切忌去胡乱地划重点,自己的知识结构一定要全面。我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说,你想的和出题老师想的肯定是不一样的,因为前后二者的思想水平和思维方式显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当然,有的同学也有可能偶尔押中那么一两道题,但这恰好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绝大多数题是他没有猜中的。如果说,以平时挑重点来进行复习,那基本上已经是没有希望的应急之举。大家平时复习过程中,充其量也就是对一些重要的理论如共犯、犯罪形态等,和一些重要的法条如杀人、强奸、盗窃等多留意一下而已。这几年试题的难度好像一直都比较高的,而且在以后几年估计也不会有太多的变化;最重要的就是评卷老师给的分普遍比较低,大家答题的时候一定要有条理,尽量逻辑严密,思维清晰。其实,相当数量的题目是没有标准答案的,老师也可以容忍你的观点跟他不一致,只要是能够自圆其说,有内在的说服力,也是可以的。特别是有些案例和理论,即使在学者之间也有争议。清华的老师不会执着于一家之言、自家学说,同学们大胆发挥就是了。

专业卷的题量是比较可观的,合理安排好时间对于临场发挥是非常重要的。我当时发下卷子来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计算每道题占用的精确时间。就公法卷来说(07年的公法卷包含刑法、法理、宪法、国际公法)大概的情况是每道简答题用时8分钟;每道论述题用时15分钟;每道案例题用时30分钟。关于这个问题,每次考试都不一样,这个方法大家可以借鉴一下。无论这道题的难易程度如何,也无论自己会不会做,我都是严格贯彻上述标准的。在限定的时间内,答不完的题就迅速收尾;没话可说的题就天马行空,凑够时间。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做法,而且有待商榷,所以也不推荐大家这样做。但是,这种方法大家可以借鉴一下,合理安排自己的答题时间。我后来的专业课成绩好像是同学中最高的,但是英语、政治比较低,这可能也跟我平时的复习过程中偏科有关吧。考试的题型都是简答论述,一类是法条分析题,具体的解题思路可以参考下文的例题,此处不赘。另外一个重要的题型就是案例分析。案例分析一般是既涉及总论,又涉及各论,要求大家综合把握。如果说大家平时便习惯于构成要件该当——违法——有责这样的思维方式,可以按照这个习惯来做答,评卷老师可能会比较喜欢;如果采用四要件的作答方式也可以,毕竟现在这是通说。因为有的案例存在相当的争议,大家作答的时候一定要说理充分,自圆其说。就像高中时候的几何,答案虽然不对,但是分析过程也可以得分。

三、答题技巧

下面,列举一个法条分析题的解题思路,供大家参考。

例:如何理解和认定交通肇事罪中的“因逃逸致人死亡”? (2005)

这是一个典型的法条分析题。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对该题的解答,应当首先考虑司法解释的规定,然后再根据学说理论,对法条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分析判断,阐明你自己的立场。

- (1) 依司法解释,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 (2) 此条中,当事人犯交通肇事后,又要求其救助被害人,显然期待可能性比较小,也就是有责性程度低。但是,法律为了鼓励当事人的救助行为以及加强对被害人的保护,故而作了刑事政策的调整。
- (3) 因逃逸致人死亡,实质上就是过失致人死亡。原因在于其法定刑较轻,如果认为存在间接故意的情形,那么,罪刑显然不相适应。

- (4) 有的学说认为,除了司法解释的情形之外,因逃逸致人死亡,还包括连续两次交通事故的情形,即,已经发生了交通事故后,行为人在逃逸过程中又因过失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死亡。原因在于,发生了交通事故后的,当事人必定心情惶恐,其后的驾车行为也是慌不择路,其过失行为的危险性更大,对于公共安全之法益危害更甚,这时再导致他人死亡,那么就有加重处罚的必要;最重要的是这样的解释也不违背刑法 133 条之条文规定。
- (5) 因逃逸致人死亡,其前提条件是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原因在于,如果导致一人重伤后,因逃逸致使被害人死亡,就定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直接把被害人撞死,却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显然不公平,因为后者的不注意程度在一般情况下会更高。

四、近三年刑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基础理论		40	12
犯罪	概论与构成		
	共同犯罪	30	
	单位犯罪		
	罪数		
刑罚	概说与体系		
	裁量	10	
	执行与消灭		
刑法分则	罪刑各论概说		
	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	
	侵犯财产罪	30	2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6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总计配分		150	45